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[2021]15号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侯县扶持企业技术 研发的七条措施等 4 条惠企政策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,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有关部门:

《闽侯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》、《闽侯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》、《闽侯县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》和《闽侯县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四条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闽侯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 研发的七条措施

一、对企业建立技术中心予以奖励

- 1. 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奖励,其中,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00 万元,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70 万元,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 万元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- 2. 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,在国家、省、市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分别予以 50%的配套奖励。其中: 国家级企业中心,县级给予配套奖励 100 万元;省级企业技术中心,县级给予配套奖励 35 万元;市级企业技术中心,县级给予配套奖励 15 万元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
二、对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

- 1. 对新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奖励,其中: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80 万元;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在省里奖励 50 万元的基础上,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;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30 万元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- 2. 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,在国家、省、市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分别予以 50%配套奖励。其中:国家级设计中心,县级给予配套奖励 40 万元;对获得省级工业设计中心,县级给予配套奖励 25 万元;市级工业设计中心,县级给予配套奖励 15 万元。上述奖励可重复享受。

三、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

- 1. 每年全市评选 10 项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,市级分等级给予奖励,其中,一等奖 100 万元,二等奖 50 万元,三等奖 30 万元。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,县财政分等级再分别给予 50%配套奖励,其中:一等奖 50 万元,二等奖 25 万元,三等奖 15 万元。
- 2. 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(含智能制造装备)的企业,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,市级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50%配套奖励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省级补助金额的25%配套奖励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- 3. 对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(含智能制造装备)的企业,市级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15%补助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在市级补助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7.5%补助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四、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,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,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县财政再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50 万元。

五、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(产品)、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(产品)的,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,市级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50%配套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在省、市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配套奖励25万元。

六、对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予以扶持

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突破重大关键核心

技术的产学研项目。市级对已实现产业化的联合开发项目且企业支付给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技术开发合作费用达 20 万元(含)以上的,按支付金额的 50%对企业给予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在市级补助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配套补助 50%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。

七、对制造业创新中心予以奖励

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,在 省里奖励的基础上,市里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30%配套。县财政 再给予市级配套奖励金额的 50%配套奖励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.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
- 2.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由县发改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, 并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实施;其余专项由县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,并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实施。

闽侯县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

一、做大做活技改基金

在用好省技改基金的基础上,持续推进100亿元市级企业技术改造基金,重点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。引入进出口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海峡银行、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,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,市财政给予每年2%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,贴息期限2年,单个企业投放资金不超过2亿元。

二、强化担保增信支持

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总规模 20 亿元的担保贷款额度,建立"政银担"风险共担机制,发挥担保杠杆撬动作用,鼓励我县制造业技改项目对接市技改基金提供担保增信支持,提高资产抵押率,以缓解融资难问题。

三、鼓励企业发债融资

对企业通过发债融资并投入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,市财政给予每年2%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,贴息期限1年。

四、技改项目设备和信息化投资补助

对技改项目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 500 万元 (含)以上,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,市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 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(不含增值税)的 3%给予补助,单个企业最 高补助 500 万元。在此基础上,县财政按福州市补助金额的 50% 再给予配套补助,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50万元。

五、节能降耗项目补助

- 1. 支持企业通过自身实施开展节能技术改造。市级对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项目,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,最高奖励 150 万元。在市级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按照每吨标准煤 250 元的标准补助,最高奖励 75 万元。
- 2. 支持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。市级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予以10万元或20万元补助。在市级补贴基础上, 县财政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再给予5万元或10 万元补助。
- 3. 支持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。对通过投资改造节能环保产业或产品扩大再生产的,市级按照投资规模予以10万元或20万元补助。在市财政补贴基础上,县财政按照投资规模再给予5万元或10万元补助。
- 4. 支持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。对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地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,投资达 70%以上且项目年节能量达 200 吨标准煤以上(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),市级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,最高奖励 100 万元,且不超过投资额 30%。在市级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按照每吨标准煤 250 元的标准补助,最高奖励 50 万元,且不超过投资额 30%。

六、绿色发展建设奖励

1. 市级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,每家奖励 20 万元。在市级奖励基础上,县级再给予每家奖励 10 万元。

- 2. 市级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, 每家奖励 5 万元。在市级奖励基础上, 县财政再给予每家奖励 2. 5 万元。
- 3. 市级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,每家奖励5万元。在市级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每家奖励2.5万元。
- 4. 市级对获得国家"能效之星""能效领跑者"等能效先进称号的企业,每家奖励 50 万元。在市级奖励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每家奖励 25 万元。
- 5. 对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、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,在省里奖励资金的基础上,市级再给予30%配套奖励,最高奖励50万元。在省、市财政奖励基础上,县级财政再给予市级配套奖励金额的50%配套奖励。

七、技改项目完工奖励

对 2018、2019 年度完工投产的技改项目,以完工前一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,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三年,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40%实行财政奖励,其中,省、市、县(市、区)分别承担 30%、30%、40%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. 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技改补助、节能补助和其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,但可按照"就高补差"形式给予最高补助。
- 2. 上述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与此前相关政策不一致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本政策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闽侯县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

一、支持"专精特新"发展

- 1. 对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在省级奖励 50 万元、市级奖励 25 万元的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 10 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- 2. 对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,在省级 奖励 10 万元、市级奖励 5 万元的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 3 万元的 配套奖励。

二、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

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,在省级奖励 100 万元、市级奖励 50 万元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 25 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三、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

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经省工信厅考核,进入前10名的平台,在省级给予不超过30万元运营补助的基础上,市财政再给予15万元的平台补助。

四、鼓励企业提升规模

对当年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并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,在市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的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 15 万元的配套奖励。

五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

(一)支持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

- 1. 对举办全市性、行业性的产品推介、互采互购、上下游协作配套、项目供需对接、抱团营销等各种"手拉手"活动,且参会企业达 30 家以上的,市财政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我县参会企业达 10 家以上的,县财政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- 2. 对组织 5 家以上(含 5 家)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、区性的大型专业展会(广交会除外),市级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 80%的补助、牵头单位不高于展位费总额 20%的组织管理费补助,每家企业单次展位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,全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;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在市级补助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 50%的配套补助。每家企业单次展位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.5 万元,全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;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。

3. 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,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,市级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%奖励,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,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,县财政再给予50%的配套奖励,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万元,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75万元。

上述政策不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补助的规定限制。

(二)支持名优地产品建设

进一步推进我县工业名优产品开拓市场,鼓励企业申报进入《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》名单,有效期三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

闽侯县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 两化融合发展四条措施

一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

- 1. 对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专项支持(含近两年内)的我县工业互联网项目,市级按照不超过国拨经费1:1比例(每个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)的配套支持。县级财政按照市级补助金额的50%再给予配套支持。
- 2. 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,行业特色平台,服务应用平台建设,对应用取得良好效果的,市级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20% 予以补助,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。县财政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再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的 10% 予以配套补助,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二、培育工业互联应用标杆和重点项目

- 1. 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。支持工业企业网络化改造集成创新应用,平台集成创新应用,安全集成创新应用,标识解析应用等,对效果明显,具有示范意义,入选省级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的,市级给予的 30 万奖励,县财政在市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配套奖励 15 万元。
- 2. 支持企业基于互联网技术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、售后服务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。对成效明显的项目,市级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

20%予以补助,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县财政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再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10%予以配套补助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支持工业企业"上云上平台"

- 1. 支持工业设备"上平台",开展设备数字化管理、设备在线故障诊断、预测性维护、产能提升、节能降耗、质量管理等分析应用。对于"上平台"的生产过程设备、智能装备产品,市级按照每台(套)"上平台"设备给予最高 2000 元全额奖补,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。县级在市级补助基础上按照每台(套)"上平台"设备再给予最高 1000 元配套奖补,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5 万元。
- 2. 支持中小企业核心业务"上云"。对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中小型工业企业,市级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50%给予奖补,单个企业配套年奖补不超过20万元。县财政按其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的实际费用及配套工具采购费用的 25%再给予配套奖补,单个企业配套年奖补不超过10万元。
- 3. 支持企业基础设施"上云"。对使用计算资源服务、存储资源服务、网络资源、安全防护服务的工业企业,市级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50%给予奖补,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。县级按照其使用云计算服务的 25%再给予配套奖补,单个企业年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同个企业同时开展多类型"上云上平台"的,可叠加享受。该奖补可与县财政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。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

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所缴交税收地方留成。

四、支持两化深度融合

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,择优市级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5%予以配套补助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;在市级补助基础上,县级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 2.5%再予以配套补助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,市级再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县财政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。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 此前相关政策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,按本措施执行。本政策由县 工信局负责解释。 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, 各人民团体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19日印发